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第3條)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第3條)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1.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2. 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3. 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
 4. 專任教師之進修、延長服務等有關事項。
 5. 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三、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上，以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其餘推(遴)選委員，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投票產生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如本系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主任轉請校長核聘之。

推(遴)選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並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

本系教評會審查教授案件時，副教授級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如主任不具教授資格，評審教授資格案時改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四、本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系教評會審議聘任及升等有關事項，應經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加表決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審通過後，始得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事項。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事宜及校長、主任提議事項，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六、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另訂之。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與本系有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修訂時亦同。